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AS58/04-05號文件

檔號：AM12/01/12 (Pt 3)

2004年10月2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

立法會AS32/04-05號文件請議員提名人選，參加在2004年10月2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舉行的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。

2. 截至2004年10月23日(即提名截止期限)，共接獲下述6項提名：

<u>被提名人</u>	<u>提名人</u>	<u>附議人</u>
吳靄儀議員	楊森議員	余若薇議員
曾鈺成議員	張學明議員	蔡素玉議員
劉慧卿議員	張超雄議員	馮檢基議員
梁君彥議員	梁劉柔芬議員	楊孝華議員
黃定光議員	劉江華議員	李國英議員
劉秀成議員	呂明華議員	陳智思議員

3. 由於接獲的提名人數少於可當選的議員人數上限(即10人)，因此可在2004年10月2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要求進一步提名。每項提名須由1位議員提出，另1位議員附議，而被提名的議員須表示同意接受提名。

4. 倘若獲提名人數多於10人，須在該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投票；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，並根據簡單多數或相對多數的選舉制度(或稱為“票數領先者當選”選舉制度)進行點票。每位議員可投票選出不多於10位被提名的議員。得票最高的被提名人即告當選。

5. 倘1位本可當選的被提名人因有1位或多位其他被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，須根據上文第4段所述的選舉方式，就該位被提名人與其他1位或多位被提名人舉行另一輪或多輪的投票，直至選出成員出任所有空缺為止。

6. 載述選舉方式的決議副本載於**附錄**。
7. 獲選成員的任期為1年，或直至下次選舉，或立法會下次解散的日期為止，以其中較早的日期為準。

* * * *

立法會秘書處
2004年10月25日

g/admin/lcc/lcc election/2004/Paper to HC (elect-result)_c.doc

《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》

決議案

(根據《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》(第443章)
第4(1)(e)及第5(4)條作出的決定)

議決由1998年7月8日起，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人數、成員的選舉方式及任期，決定如下：

成員人數

1. 根據《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》(“條例”) 第4(1)(e)條，選任的成員人數不得超過10人。

選舉方式

2. 條例第4(1)(e)條所指的成員選舉，須於內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舉行，會議日期(“選舉日”)須由內務委員會指定。

3. 立法會秘書處須於選舉日最少7整天前，向立法會議員發出通告及提名表格，請議員提名候選人。

4. 每份提名表格只可用以提名1位議員，並須由1位作為提名人的議員及1位作為附議人的議員簽署，而被提名的議員亦須簽署，表示同意接受提名。

5. 填妥的提名表格須於選舉日最少3整天前送交立法會秘書處。

6. 倘立法會秘書處在提名截止日期前接獲的提名人數較上文第1段所指的人數為少，可在舉行管理委員會成員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，要求進一步提名；該等提名須由1位議員提出，另1位議員附議，而被提名的議員須表示同意接受提名。

7. 倘根據上文第5及6段接獲的提名人數較第1段所指的人數為少或相等於該數目，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宣布被提名人正式當選。

8. 倘根據上文第5及6段接獲的提名人數較第1段所指的人數為多，須在舉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投票；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，並根據簡單多數或相對多數的選舉制度(或稱為“票數領先者當選”選舉制度)進行點票；每位議員可投票選出的人數不得超過管理委員會成員空缺數目，得票最高的被提名人即告當選。

9. 倘1位本可當選的被提名人因有1位或多位其他被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，須根據上文第8段所述的選舉方式，就該位被提名人與其他1位或多位被提名人舉行另一輪或多輪的投票，直至選出成員出任餘下的所有空缺為止。

任期

10. 除非立法會藉決議另作決定，根據第4(1)(e)條選出的成員，任期為1年，或直至內務委員會下次為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而舉行會議的日期，或立法會下次解散的日期為止，以其中較早的日期為準。